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8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2022-2023年的活动和优先实施事项

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哥伦比亚)提交*

一. 主席的活动

1. 主席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主持了8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包括2021年12月9日的协调委员会首次会议和2022年1月21日举行的务虚会。由于各种限制，务虚会在线举行。
2. 主席主持了4次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会议，并进一步协调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活动和优先实施事项载于委员会提交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的文件。
3. 2022年3月10日，主席和《公约》各专题委员会主办了一次讨论会，回顾缔约国遵守最后期限(4月30日)提交第7条年度报告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按照《报告指南》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承诺，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履行第5条承诺的详细的定量定性资料。
4. 2022年4月1日，主席就希腊根据第4条承担的销毁储存义务致函希腊。2022年6月10日，主席与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鼓励他们积极参加闭会期间会议，并鼓励他们在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根据《行动计划》与各缔约国进行沟通。
5. 2022年4月5日，总统分发了一份谴责俄罗斯在乌克兰使用地雷的函件。
6. 2022年4月13日，主席致函根据第3条保留地雷但两年多来未提交第7条透明度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鼓励它们按照《公约》和《奥斯陆行动计划》提交报告。主席随后起草了关于第4条和第3条执行情况的初步意见。

* 本文件因提交者无法控制的情况而迟交。



7. 主席与协调委员会、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主席(荷兰)以及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德国)协调,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关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

8. 2022年6月15日,主席与乌克兰举行会晤,回顾《公约》缔约国和机制对乌克兰执行工作的支持,并讨论了与乌克兰履行其第5条和第4条承诺有关的事项。

9. 2022年6月20日至22日,主席主持了闭会期间会议。在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主席推动《公约》各委员会开展协调。主席起草了关于第4条和第3条执行情况的初步意见。¹

10. 主席的一项任务是促进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及接受其规范,包括在相关多边和区域论坛以及国家层面这样做,根据这一任务,主席开展了以下努力:

(a) 主席及其团队与一些非缔约国的代表进行了会晤和交流,包括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蒙古、尼泊尔和越南的双边会晤。这包括在纽约与特使举行的会议和在日内瓦举行的双边会议;

(b) 主席继续在协调委员会内保留关于普遍加入问题的议程项目;

(c) 主席致函所有非缔约国驻日内瓦的常驻代表,鼓励他们积极参加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

(d) 主席开始准备利用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推动普遍加入的努力。

11. 主席根据其关于调动足够资源资助执行支助股运作的授权,于2022年3月1日主持了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七次年度认捐会议。²

12. 2022年7月25日,总统分发了一份函件,谴责据称缅甸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

13. 主席的一项任务是在与根据《公约》第14条缴纳联合国摊款有关的事项上发挥牵头作用。根据这项任务,主席利用认捐会议和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非正式会议的机会,鼓励缔约国尽快缴纳摊款,以确保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的规划工作能够不受阻碍地进行。主席还发送了关于缴款情况的信函,并确保有关摊款的事项保留在协调委员会的议程上。

14. 此外,2022年5月19日,主席邀请所有缔约国就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进行非正式讨论。具体而言,主席就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财务事项的决定的提案征求了各代表团的意见,以便提交一项提案供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通过。在2022年6月20日至22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主席向缔约国提交了一份关于摊款的决定草案,其中纳入了2022年5月19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2022年9月15日,主席致函所有缔约国,表示未收到关于拟议决定的进一步意见。

15. 主席的另一项任务是提议一组新的任职官员,供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商定。根据这一任务,主席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信函,请缔约国表达意向。截

¹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en/intersessional-meetings/2022-im/documents/>

²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en/pledging-conferences/7pc/>

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主席正在最后确定向缔约国提出的提案，该提案考虑到缔约国表达的意向，旨在实现区域平衡，并在履行《公约》重要义务的缔约国、有能力提供财政或其他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之间达成平衡。

16. 主席协调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的筹备工作。2022 年 9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作为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鉴于 COVID-19 相关情况的改善，缔约国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将线下举行。

二. 优先实施事项

17. 随着全球性疫情以及对普遍加入《公约》相关领域的限制逐渐消失，增加与普遍加入《公约》有关的活动的机会正在出现。应优先加强缔约国和伙伴之间的协调办法，以便在第五次审议会议之前在普遍加入方面取得进展。这包括在 2023 年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协调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18.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尚未响应第十九届会议的呼吁，未能立即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开展合作对话，并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确定的程序，至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提交延期请求，供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与厄立特里亚接触的努力将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

19. 关于负有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需要优先确保错过最后期限的负有第 4 条义务的国家能够克服协调与合作方面的障碍，尽快提出并执行确保销毁剩余的储存地雷的明确时间表。

20. 关于第 3 条，若干保留地雷的缔约国在一年或几年内没有提交第 7 条报告，也没有报告说年复一年保留同样数目的地雷。应优先考虑确保提交第 7 条报告，提供关于所保留地雷状况的最新资料，并确保各国每年审查其保留地雷状况，确保其数目不超过为允许的目的所绝对必要的最低数目。另应优先考虑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前任主席的工作，以提高对使用活性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训练和研究的替代办法的认识。

21. 为确保《公约》审议工作取得成功，需要优先确保摊款的及时缴纳，以确保联合国根据第 14 条对缔约国会议提供支持。

22. 最后，执行支助股是《公约》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促进执行支助股的工作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应优先确保尽可能多的缔约国为其运作做出贡献。